

附件 1:



## 上级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商特色发展)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湾里管理局经济发展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5	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电子商务、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商贸流通行业发展。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电商示范基地个数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开展省级上电商示范基础支持标准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支持重点产业重点产品线上销售	万元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活流通促消费	提升效果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市商贸流通行业发展	提升效果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项目单位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整。

附件 1:

上级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 年度首次达到规模的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湾里管理局经济发展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8	18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度首次达到规模的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现 2021 年度首次达到规模的服务业企业户数	户	6	
		质量指标	获得奖励的企业达标率	%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奖励兑现工作时间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每户企业政策兑现成本	万元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规模的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持续增加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达到规模的服务业企业数量持续增加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达到规模的服务业企业满意度	≥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 (含) -100%、60 (含) -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

## 附件 1:

## 上级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一村一品）资金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湾里管理局经济发展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5	1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农村特色产业发展, 扶持 2 个“一村一品”产业发展项目, 带动农民参与, 助力收, 促进产业发展。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农民数	人次	50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		定性	定性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时间		定性	定性	
		成本指标	现代农业产业项目		万元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从事“一村一品”产业人均收入比本地人均收入高出比例		%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一村一品”引智氛围		定性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平衡情况		定性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从事“一村一品”产业满意度		≥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 (含)-100%、60 (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 1:



## 上级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兑现 2020 年度生物医药产业政策市级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湾里管理局经济发展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2.635	12.635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2.635	12.63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打造赣菜品牌等服务事项提升赣菜品牌知名度。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	户	1	
		质量指标	下发资金标准	定性	标准	
		时效指标	下发资金时间	定性	按时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数额	万元	12.63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政策知晓度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 (含) -100%、60 (含) -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 1:

## 上级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湾里管理局经济发展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50	5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支持企业梯次培育的激励作用, 促进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提升创新和专业化水平。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定性	50	
		质量指标	省级工业专项资金	定性	50	
		时效指标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22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	万元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小企业发展	万元	50	
		社会效益指标	江西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	50	
		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	及时	及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满意度	≥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 (含) -100%、60 (含) -80%、0%-60% 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 1:



## 上级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 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湾里管理局经济发展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53	253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253	253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带动湾里旅游经济发展。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家	1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项目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服务业引导资金	万元	25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生的经济效益	定性	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产生的社会效益	人	600	
		生态效益指标	产生的生态效益	定性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 (含)-100%、60 (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 1:



## 上级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南昌市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湾里管理局经济发展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76	7.76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7.76	7.76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 着力稳住外贸基本盘, 实现外贸稳增长、调结构目标, 推动全市外贸高质量发展。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量	个	2	
		质量指标	资金下拨合规率	%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成本指标	扶持企业资金	元	776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发展	≥	9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 (含)-100%、60 (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 附件 1:

## 上级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2 年节能减排补助(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湾里管理局经济发展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5.04	45.04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45.04	45.04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条件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进行补贴, 鼓励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充电桩根数	根	2400	
		质量指标	获得补贴充电桩运行状态	定性	良好	
		时效指标	是否达到预定进度	定性	定性	
		成本指标	补贴充电设备	万元	45.0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电动汽车保有量	定性	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是否合理利用	定性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汽车尾气排放量下降	定性	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企业满意度	≥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 (含) -100%、60 (含) -80%、0% -60% 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 1:

## 上级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0 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兑现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湾里管理局经济发展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9.6	9.6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9.6	9.6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节能减排补助（第二批）资金预算，用于 2019 和 2020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清算。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充电桩建设个数	个	18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及时		
		成本指标	充电基础设施奖励金	万元	9.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定性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定性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环保		定性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察受益企业满意情况	≥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 附件 1:

## 上级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批零住餐奖励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湾里管理局经济发展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76	158	9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76	158	9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鼓励企业新增入统, 给予政策奖励。			全年已执行 158 万元, 余 18 万元因两家企业征信未通过, 待 2023 年转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入统个体数	家	12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定性	定性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入统企业资金		万元	17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批零住餐稳定发展		≥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批零住餐满意度		≥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 (含) -100%、60 (含) -80%、0%-60% 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 1:

XX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下达“120 条”涉工政策条款 2020 年度市级清算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湾里管理局经济发展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39	9.39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9.39	9.39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	户	3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标准	定性	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间	定性	按时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数	万元	9.3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发展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 (含) -100%、60 (含) -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 附件 1:



## 上级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下达 2021 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事项)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湾里管理局经济发展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0.12	0.12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0.12	0.12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事项, 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水平, 购买中信保海外企业标准资信。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外贸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数	%	100	
		质量指标	获支持的企业出口增长企业数占比	%	5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	100	
		成本指标	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元	1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有业绩外贸企业数量增长	定性	增长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水平	定性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企业满意度	≥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 (含)-100%、60 (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 附件 1:

## 上级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0 年南昌市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双百计划”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湾里管理局经济发展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引进科技人才, 鼓励科技创新, 促进生产力发展, 南昌市“双百计划”奖励资金。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产值增长率	定性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全规率	定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双百计划”奖励资金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产值增长	定性	稳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人员	定性	及时	
		生态效益指标	对企业持续发展的影响	定性	积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企业满意度	≥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 (含)-100%、60 (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 附件 1:

## 上级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科普专项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湾里管理局经济发展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13		1.13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13		1.13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七堂科普讲座, 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给予相应的培训经费。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全民科学素质培训讲座	场	7		
		质量指标	公民科学素质培训讲座参与率	%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7 天)	%	100		
		成本指标	讲座培训会	万元	1.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顺利举办 7 场全民科学素质培训讲座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公民科学素质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促使公民自觉保护生态环境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群满意度	≥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 (含)-100%、60 (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 1:



## 上级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星级农贸市场复评奖励)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湾里管理局经济发展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20	2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农贸市场建设改造, 提升农贸市场品味和档次。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四星级农贸市场复评个数	家	1	
		质量指标	通过四星级农贸市场复评通过率	%	96	
		时效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定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农贸市场评级奖励资金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市场交易公正秩序	%	98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的档次和品味	%	98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农贸市场内外整洁	%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项目单位满意度	≥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 (含) -100%、60 (含) -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 附件 1:



## 上级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应对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湾里管理局经济发展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4.270736	14.270736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4.270736	14.270736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应对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资金, 助推企业发展。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助企业数量	家	18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定性	2022 年	
		成本指标	企业补贴	元	142707.3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市场纾困解难	≥	9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满意度	≥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 (含)-100%、60 (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 1:



## 上级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剩余奖励资金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湾里管理局经济发展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24	24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鼓励工业企业加快升规入统, 促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工业企业户数	户	6	
		质量指标	被奖励企业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	%	100	
		时效指标	兑现完成时间	定性	8 月份	
		成本指标	局级财政投入	万元	2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被奖励企业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定性	次	
		生态效益指标	重特大环保责任事故发生次数	定性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 (含) -100%、60 (含) -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 附件 1:

## 上级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南昌市有效应对疫情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德若干政策措施第三十条政策局级配套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湾里管理局经济发展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1	51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51	51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兑现有效应对疫情局级配套资金, 提升疫情防控效力。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	户	3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标准	定性	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定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兑现资金数额	万元	5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 (含)-100%、60 (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 1:



## 上级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下达 2021 年南昌市第四批科技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湾里管理局经济发展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26	1.26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26	1.26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到位, 推动科技创新,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企事业创新发展。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数 (个)	个	1	
		质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量	家	4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进度	%	100	
		成本指标	技术合同网上登记	元	126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企业技术发展	定性	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平台服务企业能力	定性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激励企业创新发展	定性	激励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业企业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 (含) -100%、60 (含) -80%、0%-60% 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 附件 1:

## 上级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科普阵地、科普服务”双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湾里管理局经济发展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5	1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一个校园科技馆, 加快“科普阵地建设, 优化科普资源; 推动园区、企业科协组织基础建设。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园科技馆建设	座	1	
		质量指标	科技馆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	定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建设费用	万元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科普服务的范围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受益公众	人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科学普及的场景支撑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 (含)-100%、60 (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